

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达市环法罚〔2022〕10号

达州市通川区复兴镇金虹洗涤部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511702MA63

经营者：周

身份证号码：51302119670

地址：四川省达州市通川区

2022年2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洗涤部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洗涤部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烘干车间外废水沉淀池上部有一排污口，废水经排污口流入雨水沟

2022年3月1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林、苟对你洗涤部经营者周进行了调查，并形成了调查询问笔录。

2022年3月1日，经达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，对你洗涤部“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”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为凭。

你洗涤部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二条“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，应当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

设置排污口；在江河、湖泊设置排污口的，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达市环法罚告〔2022〕10 号）告知你洗涤部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洗涤部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洗涤部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7 天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四条第二款“除前款规定外，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，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强制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责令停产整治”参照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（2019 年版）》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洗涤部处以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20000.00 元（大写贰万元整）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：“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：（一）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”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 达州市中国工商银行通川支行

户 名： 达州市财政局

账 号： 2317576109024909171

你洗涤部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达州市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实施机关：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：肖启文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51140000881093X

地 址：达州市仙鹤路 529 号 电 话：0818-2389905

